

毛奇奇：走心解难题

坚持破难案

Z 本报记者 许乔静

“老赖”，有费尽心机隐瞒财产的、有暴力抗法拒不执行的、有销声匿迹无处寻踪的；执行，往往不是一个电话、一次会面能解决的，而是一场持久战。4年来，台州路桥法院执行局实施科科长毛奇奇坚韧不拔地走在执行路上，即使2013年因公受伤落下九级伤残，他仍克服重重困难，继续冲在执行一线。

奔波

每天早上一上班，毛奇奇就开始连轴转，接待一批又一批执行当事人。忙碌一上午后，他还得加班1个小时左右，将上午的工作梳理一遍，再安排好下午的工作，剩下半小时匆匆吃个中饭，工作多年来皆是如此。

这个工作习惯，不但让他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工作状态，还让他有过意外收获。

去年初的一天，大中午的，毛奇奇习惯性地看了一下电脑，突然发现被执行人陈某的账户中多了一笔30多万元的款项，顿时兴奋起来。当时正值银行中午休息时间，无法立即办理冻结手续，毛奇奇便等在银行门口，等银行下午一上班便直奔窗口办理账户冻结手续。与此同时，陈某也正打算把这笔钱取走。两人前后仅相差1分钟，陈某没能得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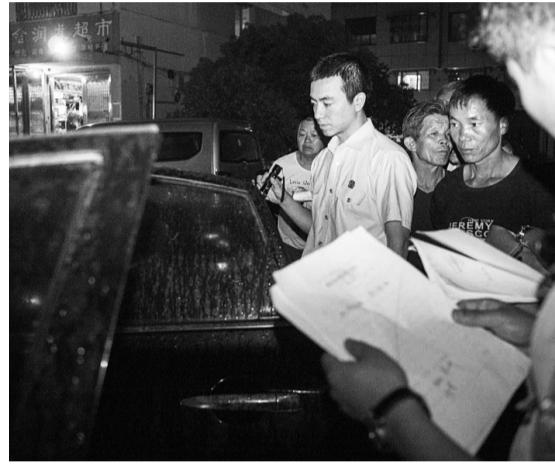
后来，这个账户中又陆陆续续汇入了多笔款项，总数远远超过了执行款。看到这样的情景，陈某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主动要求交付执行款，并向法院申请解冻账户。毛奇奇也不含糊，一听说55万元执行款项已经全部到位，就马上整理了几份资料，驱车赶往银行、房地产管理办公室解冻了陈某的相关财产。

收到执行款并不是一个案子的结束，对于执行法官来说，解冻账户是又一次奔波。正是这样日复一日坚持不懈的奔波，毛奇奇去年全年实现个人结案超600件、案件执结率达99.7%、平均执限仅21天的好成绩。

坚持

不少被执行人需要给付的执行款数额较大，抵触情绪很强。台州椒江区就有一个这样的被执行人李某，是个企业主，但100万元执行款一拖就是好几年，一直说自己没钱，一直不还。

毛奇奇隔三差五地给李某打电话，也不直接说执行款的事，就和李某聊聊生意、聊聊生活，看情况给李某提个醒，表示可以有多少先还多少。有时候，毛奇奇还会抽空去李某厂里



拜访。

见毛奇奇这么认真真诚、言辞恳切，李某的态度也渐渐软了下来，表示自己不是不肯还钱，而是这么一笔巨款不知从何还起。毛奇奇告诉他，可以一步一步来。

此后，只要毛奇奇再打电话过去，他都能还上个三五万。4年来，李某的执行款已经还上了大半。

这样“挤牙膏”式的执行方法，被毛奇奇用在多个案件上，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同时，他还积极发挥金融、国土、公安等单位的联动作用，借助村居干部、执行联络员等基层力量，借势借力，使得一大批疑难复杂案件在他手中迎刃而解。

走心

“谢谢你啊，毛法官！”看着手里的支票，老吴紧紧握住了毛奇奇的手。2010年，老吴与人发生口角，被人砍了几刀。对方经济拮据，赔了1.1万元后再也无力支付。而老吴家里条件



毛奇奇在执行现场

有限，这点赔偿款对他的医药费来说是杯水车薪，多年过去，当时动手术植入手臂内的钢板都没钱取出来。被执行人不具备执行条件，而老吴又确实急需这笔钱，毛奇奇看在眼里急在心里。

司法救助！这几个字眼跳入毛奇奇的脑海。根据相关政策，他成功帮老吴申请到了1.8万元司法救助款。

每年，在被执行人或者申请人名单中，都有不少像老吴这样存在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每次遇到这样的情况，毛奇奇总是通过仔细审阅案卷、实地考察了解当事人情况后，将司法救助款送到真正需要帮助的人手中。“执行，重在执心。更何况，这也是我的工作职责。”毛奇奇诚恳地说。



(2017)浙0302民初6876号

管华妹、孙新林：本院受理原告余贤科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0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921号

余忠义：本院受理原告杨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744号

永嘉县温泰电磁阀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玖玖阀门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嘉县温泰电磁阀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2日9时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元丰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54号

彭云珊：本院受理原告阳新桃与被告彭云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54号

彭云珊：本院受理原告赵永霞与被告彭云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562号

朱炳华：本院受理原告陈仁锋与被告朱炳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证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186号

陈松火、陈茶弟：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松火、陈茶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806号

本院根据李建亮的申请，作出(2016)浙0324民破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永嘉县东岸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永嘉县东岸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永嘉县东岸混凝土有限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无效；有关永嘉县东岸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后，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30日

后继续进行；有关永嘉县东岸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永嘉县东岸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8月4日前，向永嘉县东岸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A幢上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联系电话：邹永迪/18658355561；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数额、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嘉县东岸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永嘉县东岸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永嘉县东岸混凝土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永嘉县东岸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新林、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7、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永嘉县东岸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新林、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7、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六、本院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弘虎钢管经营部的申请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浙0324民破19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弘虎钢管经营部的申请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浙0324民破19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弘虎钢管经营部的申请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浙032